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771號

聲 請 人 陳志宇 住○○市○○區○○路000巷0號

相 對 人 洪秀梅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定監護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選定乙○○（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甲○○（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監護人。
- 二、指定陳鈺燕（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三、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乙○○為相對人甲○○之子女。相對人前經本院以100年度監宣字第234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依法選定聲請人之父陳文麟擔任監護人。詎陳文麟於民國113年3月18日死亡，為利日後代為處理相對人之事務，爰依法請求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指定相對人之大姑陳鈺燕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 二、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另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受監護人無第1094條第1項之監護人者，法院得依受監護人、第1094條第3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一)死亡。(二)經法院許可辭任。(三)有第1096條各款情形之一；未能依第一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時，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四親等內之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就其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為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法院依前項選定監護人或依第1106條及第1106條之1 另行選定或改定

01 監護人時，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民法第1110
02 條、第1113條、第1106條、第1094條第3項、第4項亦有明
03 文。

04 三、經查：

05 (一)聲請人主張其為相對人之子女，相對人前經本院以100年度
06 監宣字第234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由其父陳文麟擔
07 任監護人，惟陳文麟已於113年3月18日死亡，有身心障礙證
08 明、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本院電子公告查詢結果、上開
09 裁定影本可佐，堪信為真。是依前揭說明，相對人之原監護
10 人既已死亡，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女，為直系卑親屬，聲請
11 另行選定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並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
12 冊之人，即屬有據。

13 (二)又相對人配偶即原監護人已歿，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女，並
14 陳明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關係人陳鈺燕為相對人配偶之
15 胞姊，陳明願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並經相對人之親
16 屬陳燕雪、趙錦文、李美香同意等事實，有親屬團體會議推
17 定監護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說明書、戶籍謄本、同意
18 書可參。是本院綜合各情，認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
19 人，關係人陳鈺燕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自屬適當之
20 人選，最能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一、二
21 項所示。

22 四、末按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
23 同法院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
24 冊，並陳報法院。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項定
25 有明文。準此，監護人即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應會同本
26 院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陳鈺燕，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
27 清冊，並陳報法院，併此敘明。

28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30 家事法庭 法官 陳佩怡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2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4 書記官 林淑慧